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德〔2023〕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

示范校（2023-2027年）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引导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促进学生健康全面成长，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妇字〔202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德〔2017〕7号）、《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标准》（沪教委德〔2022〕6号）等要求，市教委决定开展新一轮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2023-2027年）（以下简称“示范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遴选一批在家庭教育工作领域成效显著且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校，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引导全市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同时，积极探索有效的家庭教育工作评价经验，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工作质量保障机制。

二、评估对象与周期

评估对象是全市范围内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

评估周期为2023-2027年，2025年开展中期抽查复验。

三、评估程序

示范校评估工作由市教委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以下简称“市评估院”）组织实施，具体评估工作通知由市评估院另行下发。评估程序如下：

1.学校自评申报

符合评估条件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自愿申报。申报学校要认真对照《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评估指标》（附件1）进行自评自查，根据评估指标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各区教育局和相关上级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各区教育局和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初评推荐

各区教育局和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评估指标对申报学校进行初评推荐，并填写《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推荐表》（附件2）。

各区教育局推荐的中小学（幼儿园）数不超过本区中小学（幼儿园）总数的20%，原则上各区推荐的各学段学校数不超过本区该学段学校总数的20%（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般放在初中段，完全中学一般放在高中段）。拟申报的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向所在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本区拟申报的中等职业学校进行统一初评推荐。各区推荐的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数不超过本区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20%，比例不足1所的可按1所申报。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排序上报。非区属学校推荐不占区属学校推荐名额。

各区教育局要对推荐的所有学校进行统一公示。各区中小学总数、幼儿园总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以市教委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3.市级评估认定

市评估院组织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对各区推荐的学校进行评估。通过问卷调查、材料评审、现场评估、专家评议等方式，形成专家组综合评估意见和结果。

4.命名授牌

通过市级评估认定的学校名单将在市教委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委正式命名“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2023-2027年）”并授牌。

四、工作要求

1.健全机构，明确任务

各有关部门应成立学校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评估工作的目的和要求，逐步完善相应的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示范校初评推荐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2.注重过程，加强指导

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宣传，明确示范校评估在提高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及发挥协同育人功能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各学校争创示范校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学校负责人及教师专题培训，加强评估过程指导。

3.示范引领，加强辐射

争创示范校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特色品牌。同时，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向区域内外进行辐射，形成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

附件：1.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评估指标（2023-2027年）

2.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2023-2027年）推荐表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

 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评估指标（2023-2027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重点** | **分值** |
| --- | --- | --- | --- |
| A1保障条件15 | B1整体规划3 | 1.学校章程中有保障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等相关内容。 | 1 |
| 2.学校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有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等。 | 1 |
| 3.学校工作计划将家庭教育工作列为重点内容之一。 | 1 |
| B2工作机制5 | 1.建立由校（园）长负责、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家庭教育工作专题会议，能定期总结、反思、推进校（园）家庭教育工作。 | 2 |
| 2.有实施家庭教育工作的骨干团队，工作机制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 1 |
| 3.将教师（导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年终考评体系，并匹配相应绩效激励。 | 1 |
| 4.能充分整合学校、家庭、社会资源，建立起有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 1 |
| **▲**B3师资队伍5 | 1.将家庭教育指导专题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内容，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 | 2 |
| 2.形成人员相对稳定、具有较高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教师核心团队，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研修活动，核心团队的研修活动有主题、有目标、有成效评估。 | 2 |
| 3.聘请优秀的学生家长及有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组成家庭教育指导的志愿者或兼职队伍。 | 1 |
| B4经费保障2 | 有充分保障家庭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家庭教育教师培训等工作的专门经费，并逐年增加。 | 2 |
| A2家校协同35 | **▲**B5家长委员会8 | 1.建立学校（幼儿园）-年级-班级（系部）三级家长委员会网络。 | 1 |
| 2.家长委员会产生程序规范、架构合理、职责明确、权责相当、制度完善、相对自治。 | 2 |
| 3.家长委员会能积极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定期交流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 2 |
| 4.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为家长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转提供必要条件和有力保障，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能及时处理家长诉求并反馈、存档。 | 3 |
| **▲**B6家长学校18 | 1.家长学校有名称、有挂牌标识，由园长或者校长（书记）担任家长学校校长，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工作，有工作计划；家长学校核心团队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集体备课或研修活动；建立家长学校教学管理、教师研修、学员学习、档案管理、建设评价等台账。 | 5 |
| 2.根据国家及本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问题和需为导向，科学设计教学内容，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家庭和关键时段家庭教育指导重点与难点，设置基础课程、专题课程和个性化课程；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丰富多样；建立覆盖全体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学习档案，对特殊家庭实施个案研究和跟踪指导。 | 8 |
| 3.家长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6次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家长参与率达90%，有记录、有反馈；对优秀家长学员进行宣传。 | 5 |
| **▲**B7家校互动9 | 1.精心策划组织校园开放日、接待日、家长会等，依托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活动平台，让家长走进学校，了解学校，拓展家校沟通和协同的途径。 | 2 |
| 2.多途径开展个性化指导，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导师等组团家访，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了解学生家庭生活状况，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 3 |
| 3.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微信等新媒体，建立家校互动、信息沟通服务平台，有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内容，且内容及时更新，并建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 2 |
| 4.积极参与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社区提供专业支持。同时用好社会育人资源。 | 2 |
| A3教育成效20 | B8科学研究7 | 1.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研究，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家庭教育指导需求专题调研，能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建设相结合，有助于解决家庭教育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 2 |
| 2.有家庭教育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引领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近5年内至少有1项区级及以上课题结题。 | 3 |
| 3.有公开交流、发表或出版的家庭教育工作研究成果（著作、论文等），积累一定的资料库或数据库。 | 2 |
| B9课程建设7 | 学校建有符合学校实际和家长实情的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课程，以及相配套的教材、讲义、指导手册、视频、线上微课等课程资源；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形式和载体丰富，能用好市、区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和课程。 | 7 |
| B10家长满意度3 | 家长对校（园）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意度达90%左右。 | 3 |
| B11社会评价3 | 惠及周边社区及学校，社区及学校对校（园）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意。 | 3 |
| A4特色示范30 | **▲**B12特色品牌15 | 1.围绕校（园）情，结合社区、家长和学生特点，形成值得推广的典型经验。 | 7 |
| 2.特色经验有提炼、有总结、有成果、有认可度。 | 8 |
| **▲**B13示范辐射15 | 1.校（园）家庭教育工作的经验和特色在全国、市级进行展示或主题研讨，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 8 |
| 2.校（园）家庭教育工作的经验和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在全国、市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7 |

**注：1.按二级指标评分，精确到0.1分；**

**2.示范标准为：总分为85分以上，每项二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70%，且带“▲”的重点指标得分率不低于90%；**

**3.家校沟通不当或家庭教育指导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经核实，则取消评选资格。**

附件2

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2023-2027年）推荐表

区教育局/相关主管部门（盖章）：

本区中小学总数： 所；申报数： 所，占本区中小学总数的 %

本区幼儿园总数： 所；申报数： 所，占本区幼儿园总数的 %

本区委属学校数： 所，申报数： 所

本区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总数： 所；申报数： 所，占本区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 %

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总数： 所；申报数： 所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全称（与学校公章一致）**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区按学段（即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及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排序上报，单独填写一张推荐报表。**

|  |
| --- |
| 抄送：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6月9日印发 |  |